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举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迈皋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借款金额不超过 2,4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 5.22%。由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东之尼燃气有限公司、邓天洲、黄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146），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147），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6日